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業者災後疑似藉機哄抬物價，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執行平穩物價之相關作為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肆虐，橋斷路毀，部分山區並出現土石流，造成南台灣及南投、台東等地區嚴重災情，其中農、畜業之損失甚為慘重，導致相關物價疑似有不合理上漲情事，政府主管機關對於該等物價之上漲，是否善盡職責採取相關平穩作為，因攸關著國計民生，嗣經本院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小組決議調查。按物價涵括之物品種類甚為廣泛，為求時效，本案調查範圍爰選擇與民眾息息相關之重要民生物資及農畜產品等為主，案經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一、台灣地區受莫拉克颱風影響，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引據各縣市政府通報轄內農業災損結果：農糧作物被害面積 82,474 公頃，損害程度 29%，換算無收穫面積 23,685 公頃；養殖漁業主要以外銷用石斑、午仔魚受損較大，尤以屏東縣石斑魚養殖災損最為嚴重，粗估總損失新台幣（下同）41 億餘元；家畜損失 17 萬 4,392 頭，家禽損失 813 萬 3,483 隻，損失金額約達 15 億 5,771 萬元。由於災後又逢中元節及中秋節之預期需求量上升，造成市場短期供應量不足，致蔬果及畜禽產品價格上漲：

（一）蔬菜方面，颱風災前 1 個月（98 年 7 月 5 日至 98 年 8 月 5 日）台北果菜市場多在每公斤 19-21 元上下，災後 1 個月（8 月 6 日至 9 月 6 日）則上漲至 28 元以

上，並於 8 月 18 日達最高，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達到 38.2 元。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及農委會每日瞭解分析國內蔬菜可供應量及進口數量後，視市況由農委會調配農民團體冷藏庫滾動式倉貯蔬菜，逐日釋出供應市場需求，自 8 月 8 日起迄 9 月 3 日累計釋出 1,152 公噸，故至 9 月 6 日菜價已回穩為 28.3 元，及至災後第 3 週復耕蔬菜上市，蔬菜已恢復充裕供應，其價格即告回跌，迄 9 月 30 日為 23.4 元。另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調查莫拉克颱風後蔬菜價格上漲之原因，主要係颱風導致蔬菜供給減少，造成供需條件改變致價格波動，依既有事證，認為尚難有相關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二) 水果方面，由於水果具有極高之替代性，故雖部分水果因受災供應量減少致價格上漲 1-2 成，惟多數水果仍持續供應，且進口水果種類繁多，故水果價格國內整體水果價格漸趨於穩定，但因水果係長期作物，且多數為 1 年 1 收，產期受限，受災後，當季受害嚴重之水果短期間內市場供應量大幅減少，災後雖採復育措施，輔導產業重建與復建，仍無法立即生產供應上市，故短期內價格無法回復。經查莫拉克颱風前 1 個月台北果菜市場水果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27.5 元，災後 1 個月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39.2 元（最高為 9 月 3 日之 50.5 元），迄至 9 月 30 日則為 47.5 元。而消保會為瞭解進口蔬果價格是否有哄抬情事及其價格波動原因，曾指派消保官會同公平會前往台北市等 5 縣市進口蔬果貿易商所在處所，訪查進口蔬果價格及數量，復經公平會實地訪查各傳統市場、量販店、超市等零售通路，均未發現有聯合哄抬價格行為之跡證。

- (三) 漁產品部分，由於國內市場用魚之生產區受損較輕，宜蘭、花蓮、桃園、新竹、彰化、雲林等縣養殖區均可正常供貨，且遠洋秋刀魚貨豐收，以及沿近海漁船災後立即投入生產，故雖外銷用石斑、午仔魚受損較大，但漁產品價格尚稱平穩。依據全國 14 處主要消費地魚市場之交易量及魚價行情走勢分析，颱風災後近 2 週每日交易量介於 360-430 公噸、魚價則介於每公斤 92-98 元（9 月 30 日為 91.3 元），與災前相仿，魚價變動不大。
- (四) 畜禽產品部分，雖颱風造成畜牧業損失嚴重，災後又逢中元節畜禽產品之需求量上升，致畜禽價格上漲，惟檢視其上漲價格，仍屬供需失調所引發，尚屬合理範圍，另據公平會查察，亦未發現有聯合哄抬價格行為之跡證，且至 9 月 30 日，相關畜禽產品，除肉鵝因其價格於非產期（國曆 7 月至 11 月）基於市場供需價格自然上漲，此現象與莫拉克颱風較無直接關連外，其餘毛豬、白肉雞、紅羽土雞綜貨、雞蛋、土番鴨及鴨蛋，供應已屬充裕，各該產品價格均已回復至災前之平穩水準。以毛豬為例，莫拉克颱風前 1 個月台灣地區肉品市場毛豬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66.51 元，災後 1 個月平均價格則上漲為每公斤 70.50 元，至 9 月 30 日，則已回跌至 60.2 元。
- (五) 至其餘民生物資，如救災資材（油品、不銹鋼水塔、抽水馬達）、重建物料（鋼筋、水泥）及加工食品（小麥及麵粉、速食麵、麵包、糕餅、黃豆及沙拉油）等，據公平會調查，因供應無虞，市況價格尚稱平穩，亦無發現業者涉有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而一般民生商品價格，消保會依 98 年 8 月 4 日及 9 月 3 日兩次訪查結果，以漲跌幅超過 10% 者為

門檻，獲悉價格調降或持穩之商品包括：洗髮精、牙膏、泡麵、兒童奶粉、鮮乳、沙拉油、麵粉及米；上漲之商品則有：雞蛋、香皂及衛生紙等，行情變動程度與 98 年歷月訪查結果相仿，並無特殊或異常情形。

二、綜上，除水果因產期受限，受災後無法立即生產供應上市，故價格尚難回復，及肉鵝因其價格於非產期（國曆 7 月至 11 月）基於市場供需價格自然上漲，此現象與莫拉克颱風較無直接關連外，其餘蔬果、農畜產品及重要民生物資，雖部分因災後供應量縮減，及中元節與中秋節傳統需求增加等因素，造成供需失調而對市價產生短期衝擊，但經公平會、消保會及農委會等實施相關預防與執行查察、平抑等措施，並未造成該等產品或物資之價格有不合理上漲情事，且各該上漲之物產價格，迄 98 年 9 月底多已回復正常。是以莫拉克颱風前、後，為維護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及農畜產品之平穩，尚無具體事證可資印證相關主管機關有未善盡職責之消極不作為情事。

參、處理辦法：

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